

津南水保函〔2023〕25号

津南区水务局关于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石柱子河生态修复工程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函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贵公司报送的《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石柱子河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以及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已收悉。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贵单位验收合格，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且已在门户网站公告20个工作日，经形式审核，我局接受报备。

2023年6月28日

（联系人：津南区水务局 李泽尚

联系电话：28390512）